





關於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發展至今，富臨集團已成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粵式餐飲服務外，本集團近年亦致力發展多元化品牌策略，推出不同菜系及定位的餐館，以迎合本地飲食潮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的話
7	日程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董事會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公司秘書

陳耀光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楊浩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伍毅文先生
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邦先生（主席）
伍毅文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毅文先生（主席）
黃偉樑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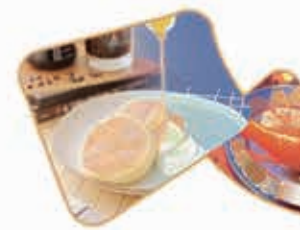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摘要



- 收益約為1,841.2百萬港元（2023年：約1,64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2%
- 毛利率¹約為72.6%（2023年：約70.1%），上升約2.5%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373.8百萬港元（2023年：約332.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0.6百萬港元²（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³約為3.89港仙（2023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63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1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按年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因出現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約38,986,000港元。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12,003,000港元（2023年：約21,954,000港元）。

3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0,000,000股（2023年：1,300,000,000股）計算。



主席的話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本財政年度，香港社會雖然逐步擺脫疫情陰霾，但面對環球利率高企及經濟前景不明朗，外遊和北上消費熱潮推動下，導致本地消費氣氛低迷，旅遊業及零售餐飲業復甦步伐均較預期緩慢。有賴本集團提前部署多元化品牌發展策略，準確捕捉市場機遇，仍能取得良好業績表現。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全時區餐飲的品牌策略應對挑戰，透過增加旗下「概念線」品牌及類別，令餐飲業務更多元化，達致全時段覆蓋消費者的餐飲需要，使顧客隨時隨地可品嚐本集團旗下的各式餐館。同時，集團積極並成功在民生區域拓展更多美食廣場分店，為更多市民帶來優質且多元化的美食選擇，既能有效擴寬客戶基礎，亦能提升本集團在本港餐飲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旗下「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品牌，致力為顧客提供中式粵菜。於回顧財年內，把握大型宴會和聚餐市道重臨，推出多項優惠套餐及獎賞計劃，吸引廣大市民和遊客光顧。另外，本集團積極把握國內及大灣區市場高速發展機遇，增設分店，冀望能將本集團多樣化且高質的餐飲品牌推動至國內各地。





主席的話



展望未來，香港政府踴躍舉辦及推動不同盛事，加上國內再開放更多城市來港自由行，希望能吸引更多旅客訪港，進一步加速本地消費及餐飲市場復甦。我們對於香港餐飲業前景充滿信心，預期下一財政年度能推動本集團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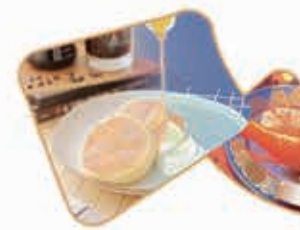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謹守崗位，與本集團並肩同行、面對挑戰。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回報。

主席

楊維

2024年6月28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23年11月28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24年6月28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24年7月29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擬派末期股息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9月27日
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2024年10月21日（須待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的本公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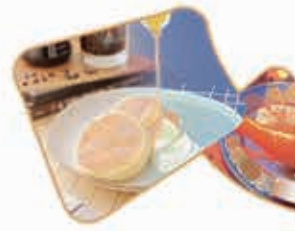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回顧期內，環球利率急升，多國通脹持續高企，導致外圍及香港經濟環境均表現弱勢，顧客消費能力從而普遍下降，令本港旅遊和飲食業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加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運輸及供應鏈仍然受壓，原材料、物流成本、食品及能源等價格提高，對企業營運構成一定壓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今年首季經季節性調整後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3%，按季升幅顯著放緩。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實質僅輕微上升1.0%。第一季消費物價通脹輕微，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1.0%。

於回顧期內，隨著特區政府全面放寬出入境限制後，本港每逢長假期就出現「報復式」旅遊熱潮，周末假日則衍生出港人北上消費熱潮，導致本地消費市道低迷；訪港旅客方面，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今年首季訪港旅客量按年增長1.5倍至1123萬人次，按季亦錄得5%升幅，顯示旅客重臨，惟現時高鐵及關口交通極為便利，內地自由行興起「不過夜」式低消費旅遊，對整體營商環境和消費支持力度有限。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雖然2023年全年合計，食肆總收益價值大幅反彈26.1%，惟每季度表現均每況越下。去年第四季度經季節性



調整的食肆總收益的臨時估計以數量計按季下跌0.7%。今年首季食肆總收益價值的臨時估計為282億港元，經季節性調整的食肆總收益臨時估計以價值計及數量計按季分別下跌1.8%及2.4%。再按食肆類別分析，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數量計按年下跌1.8%；非中式餐館的總收益以數量計按年亦下跌1.5%。多項數據都反映飲食行業營商環境困難重重，充滿挑戰。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3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47.15萬億人民幣，按年增長7.2%，成為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核心動力。其中，餐飲行業收入首次突破五萬億大關，高達52,890億人民幣，按年大升20.4%，增速高於其他消費領域。當中，廣東省2023年餐飲收入為5763.44億人民幣，按年增加26.5%。今年首季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餐飲收入亦持續錄得升幅，按年分別增長4.7%及10.8%。反映國內餐飲行業已全面復甦，市場發展空間巨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飲食業復甦，加上後疫情時代對消費及飲食模式改變，本集團繼續採取全時區餐飲的品牌策略，增加旗下「概念線」品牌及類別，將業務覆蓋至全日的不同時段，提供多元化選擇，使顧客於任何時間均可品嚐本集團旗下的各式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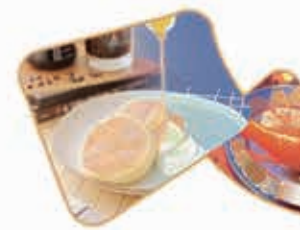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溫和審慎速度在民生區域拓展旗下餐飲品牌，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07間餐館，分別為15間「富臨」系列品牌7間「陶源」系列品牌、80間「概念線」系列餐館、5間美食廣場，及於中國內地經營3間餐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為顧客提供傳統中式餐飲體驗。「富臨」系列針對大眾市場提供粵式菜餚，例如海鮮、點心、火鍋等各種美食，以及為舉辦婚宴及宴會提供特色裝潢風格、豪華場地及別緻的餐飲體驗；而「陶源」系列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的粵式珍饈佳餚，以豪華裝修風格吸引著重高品質的顧客。疫情後市民用膳形式改變，更多人選擇在家煮食或購買外賣，本集團亦調整營運策略，積極發展富臨網購平台，配合市場的口味及需求，並定時推出精選外賣自取套餐、明爐燒味及小菜外賣自取，線上線下雙軌吸引顧客。

期間，本集團積極引入多國菜式至「概念線」系列，致力打造全時區餐飲生態圈，以迎合不同年齡層消費者的餐飲需求。近年本地消費者對新派菜式的需求明顯增加，口味多變。本集團在引入多國菜式時，以「小店模式集團化管理」為概念，向消費者提供韓國式居酒屋地道餐飲及傳統文化的韓烤餐館、具格調的休閒咖啡廳、地道泰國菜、及精緻西餐廳，以不同價位及不同美食，迎合顧客需求。

另外，本集團繼續擴展美食廣場版圖，於啟德全新商場以新品牌開設美食廣場，引入多地不同餐廳品牌，為當區居民帶來更多美食選擇。現時，集團的美食廣場已覆蓋元朗、屯門、啟德等民生地段。未來，集團將繼續於民生區域尋覓合適位置，開設更多美食廣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把握國內消費復甦機遇，於廣東省珠海市新增一間韓式燒烤概念店。另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增設一間休閒咖啡店。未來，集團會繼續尋覓合適時機，將集團多元化且優質的餐飲品牌推動至國內各地及其他亞洲地區。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12.2%至約1,841.2百萬港元（2023年：約1,64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主要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755,440	646,775	16.8
「陶源」系列品牌	220,836	207,897	6.2
「概念線」系列	763,183	678,309	12.5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51,480	66,196	(22.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至72.6%（2023年：約70.1%）。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因出現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約38,986,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受高息環境、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影響，環球以至本港經濟復甦步伐緩慢，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因素發展，適時採取提升營運及生產效率的優化措施。本集團將配合「全時區餐飲品牌」品牌策略，調整旗下各品牌之菜單及分店組合，以應對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和滿足顧客需求，亦相信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的業務增長，同時為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增加至約1,274.5百萬港元（2023年：約991.2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193.4百萬港元（2023年：約145.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源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6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8百萬港元（2023年：約16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5（2023年：約0.6）。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281.4百萬港元（2023年：約308.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定期貸款約265.7百萬港元（2023年：約293.2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15.7百萬港元（2023年：約15.7百萬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53%至6.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2.1%（2023年：約31.2%）。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的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19.6百萬港元（2023年：約16.7百萬港元）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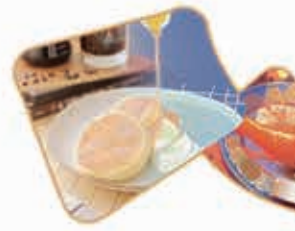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1,922名僱員。本集團相信聘請、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員工，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營運及發展。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81.3百萬港元，其中約76.7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而約204.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597.3百萬港元，其中約261.7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而約335.6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5.7百萬港元（2023年：168.1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制定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4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獲批准，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60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企業策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31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館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館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由2013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我們控股股東）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浩宏先生的父親，以及楊振年先生的叔父。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浩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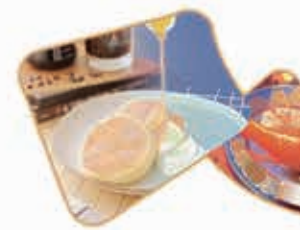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楊浩宏先生，36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且自2023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楊浩宏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楊浩宏先生亦積極參與會務工作，身兼多職為各協會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彼現擔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大灣區經貿協會餐飲事務主席、香港智慧餐飲協會副主席、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幹事及香港韓人商工會會員。

總括來說，楊浩宏先生一直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並以堅韌的精神推動香港餐飲行業創新，熱心支持各會會務工作，務求與各會員共同提升及進步。

楊浩宏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楊潤基先生之侄子，以及楊振年先生之堂弟。楊浩宏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侄子。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1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彼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彼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彼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我們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的伯父／叔父。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彼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1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振年先生

楊振年先生，39歲，自2022年6月30日起為執行董事，其在餐飲經營具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出任本集團主要品牌「陶源」的業務董事，自2016年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楊振年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

楊振年先生熱心投入本地餐飲業推廣工作，自2017年起，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成員，目前為協會的主席。此外，彼現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一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行業委員召集人、香港品牌局第八屆理事會推廣與宣傳委員、香港珠海社團總會執委兼一副會長、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委會一副主席、政協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珠海香洲聯誼會一副會長。

楊振年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侄兒，以及楊浩宏先生之堂兄。楊振年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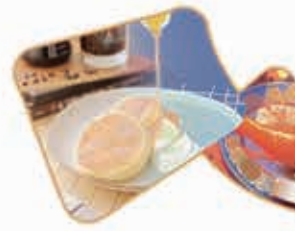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鄔先生」），49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暨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5月13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隨後，彼自2023年1月13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鄔先生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因此將成為非執行副主席。

鄔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6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鄔先生自2014年10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他曾分別出任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股份代號：2119，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食品業務發展成熟）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營運官。於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獲劍橋大學頒發可持續價值鏈研究生證書。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認可為該公會的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18年9月成為香港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於2018年9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



員。鄔先生於2024年5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客席助理教授。在行業界別方面，鄔先生亦為GS1香港食品行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副主席、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0年1月至2021年5月，鄔先生曾出任捷榮之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擔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伍毅文先生（「伍先生」），63歲，自2017年9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伍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31年經驗。伍先生現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於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現時職務前，伍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9年9月任職香港政府行政主任。於1989年8月在倫敦大學畢業以及於1992年9月在李楚正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彼於1992年10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伍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於高漢釗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於1996年1月，伍先生成立陳伍林律師行，並擔任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3月易名為馮黃伍林律師行。於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馮黃伍林律師行的合夥人。於2016年4月1日，馮黃伍林律師行易名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而伍先生自此擔任管理合夥人。

伍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8月獲頒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校外課程），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並自2006年6月起成為婚姻監禮人，伍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佛山市三水區政協委員，於2022年9月獲發第一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照，並於2023年4月獲聘任為浙江大學國際戰略與法律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68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24年5月出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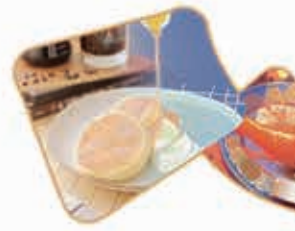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陳振邦先生

陳振邦先生（「**陳先生**」），42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陳先生亦非常重視持續進修發展，於2023年取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企業管治與綠色金融專業行政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作為活躍於產品營銷及品牌運營的企業家，陳先生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營商發展，在商業活動中積極促進IP貿易的相關活動及合作項目，同時於2023年10月創立非牟利社會企業創意產權基金會(Creative IP Farm)，以產品作為平台促進跨界別合作及扶植本土工藝及品牌創新研發為使命，積極推廣以知識產權貿易概念推動本地創意經濟增長。此外，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12年4月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節目之聯席主席。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3月起出任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轄下之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之港區委員，及於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2019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高級管理層

葉彬先生

業務總裁

葉彬先生（「葉先生」），63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現職，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品牌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葉先生擁有逾41年的餐館營運經驗。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其後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分區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須肩負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我們的業務長遠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事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相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至於根據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要求披露性別多元的規定，董事會一直就此參考董事會成員的相關經驗及技能、市場同儕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審視達致相關多元的合適計劃。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企業文化及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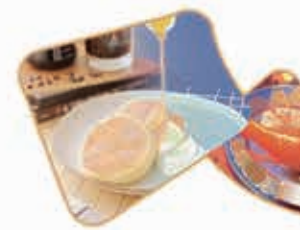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包括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感和公平性。集團會定期評估及更新此等原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其長遠表現及為股東、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亦認同誠信、操守及負責任的經營規範相當重要，並向本集團內部灌輸及不斷強化有關理念。本公司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文化與價值觀，對本公司營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亦是其成功關鍵。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相信本公司的文化與之保持一致。透過誠信行事及以身作則，董事矢志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推廣本集團追求的文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以管理及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其具備適合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不同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從而對策略事宜作出良好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及指導。董事會包括飲食、食品及飲料方面的專才，以及會計及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主席)
楊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及其關係 (如有) 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2023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於委任合約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 (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具備獨立身份。

本公司認定董事會獨立性乃優良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置有效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權利，於適當時就有關本公司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投入。董事會就該等已建立的機制會每年進行審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份獨立性及獨立觀點。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私人會議。

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審視並認為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已有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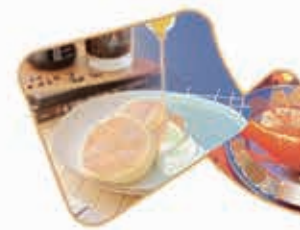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楊浩宏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公司管理的兩個關鍵範疇。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i)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ii)彼等充分明白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及(iii)上市規則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R
楊浩宏先生	R
楊潤基先生	R
梁兆新先生	R
楊振年先生	R
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先生	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A、R
黃偉樑先生	A、R
陳振邦先生	A、R

附註：

A：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R：閱讀由法律顧問擬備的培訓材料以重溫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閱讀有關經濟及一般業務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連同會議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8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下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如下：

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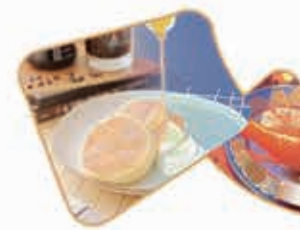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先生、楊浩宏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召開1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及2018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黃偉樑先生為主席。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iii)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iv)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v)考慮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獲准許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委聘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邦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此等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1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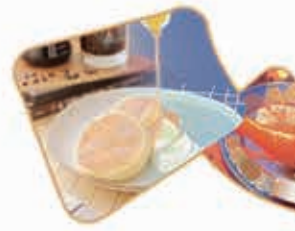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董事會在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甄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此提出建議時，將藉機邀請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確保經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於2024年前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多元化的最終目標。

於2024年3月31日，男性及女性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33.8%及66.2%。

因此，本公司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性與女性之間合理的性別多元化，符合餐飲業特色。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多元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述本公司於日後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所依據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提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i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建議候選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iv)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及伍毅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伍毅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審議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可資比較市場同業公司承授人的薪酬及授予承授人的價值。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以表彰承授人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承諾，該等貢獻及承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有關董事酬金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81頁「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召開會議的次數				2023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8/8	—	2/2	1/1	1/1
楊浩宏先生	8/8	—	—	—	1/1
楊潤基先生	8/8	—	—	—	1/1
梁兆新先生	8/8	—	—	—	1/1
楊振年先生	8/8	—	—	—	1/1
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先生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8/8	2/2	2/2	1/1	1/1
黃偉樑先生	8/8	2/2	2/2	—	1/1
陳振邦先生	8/8	2/2	—	1/1	1/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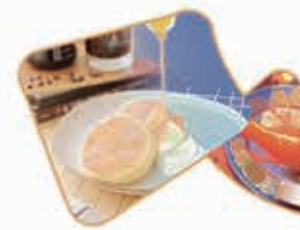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符合適用準則及規定的責任。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分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94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耀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陳耀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15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50
— 其他	418
總計	2,618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成本集團策略的成效、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全面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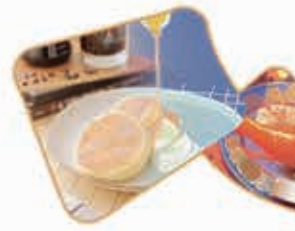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系統內建立的監控措施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系統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委託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審核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匯報。為妥善實行審核事宜，該等事宜會作追查及跟進，而有關進展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半年作進一步檢討與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人手充足，且員工均能勝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規定內幕消息須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提出諮詢。歡迎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到本集團網站 www.fulumgroup.com 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根據通訊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公司業務簡介和問答環節，能使股東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戰略和目標。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董事會審視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後，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的步驟和處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到的查詢（如有），得悉通訊政策屬有效和充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彼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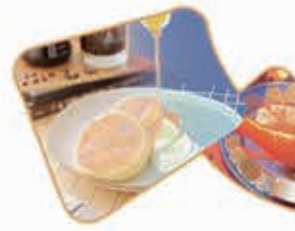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電郵： investor@fulum.com.hk

修訂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報是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製作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涵蓋了富臨集團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報告期間」或「2024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所實施的策略、行動和成果，旨在讓各利益相關方，對富臨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進展和前進方向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報告以中文和英文兩個版本編寫，並已上傳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網站和富臨集團網站www.fulumgroup.com。若中文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報告範圍，已根據重要性的原則進行釐定，主要收入來源超過99.9%的香港餐館營運已包括在內。這些營運點包括我們的總部辦公室、餐館，以及我們的中央廚房和物流中心。然而，本報告並不涵蓋香港的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及美食廣場營運，在中國內地的餐館營運不包括在內。我們將繼續完善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並根據重要性的原則對本集團報告範圍進行定期檢視，以作適時更新。

報告原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有關「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進行披露。

重要性

透過董事會的審視及確認，本集團藉由問卷調查邀請了內外部持份者進行重要性評估，從而識別出對本集團及持份者而言的重要議題。有關細節，請參閱「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在記錄及披露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數據時，本集團採取了量化的方法，並已清晰說明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此外，本集團亦委託了獨立的專業顧問，以評估我們的碳排放量及其他環境關鍵績效。

平衡

本集團的編寫原則是準確、客觀及持平，目的是為了讓持份者能夠在了解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果與挑戰的同時，對我們的整體績效作出合理的評估。

一致性

本集團的數據統計方法保持一致，並且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過往的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確認及審批

本報告所載之的資料及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及記錄。本報告已獲本集團的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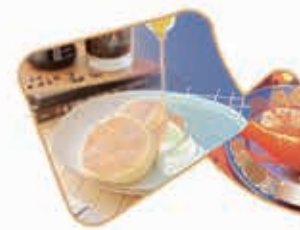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電郵：info@fulum.com.hk

關於富臨集團

自1992年起，富臨集團在餐飲業務上實踐「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營運方針，始終秉持「真心、真味」的服務宗旨。經過三十多年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在品牌創新、地域拓展及市場定位等方面取得了穩健的進步。富臨集團不斷追求創新與優化，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與貼心的餐飲服務和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業務概覽

餐館營運、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以及美食廣場營運構成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為了迎合各式各樣的客戶需求並豐富他們的用餐體驗，本集團精心設計了三個獨特的餐館系列，分別是「富臨」、「陶源」和「概念」系列。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07間餐館，分別為15間「富臨」系列品牌7間「陶源」系列品牌、80間「概念」系列餐館、5間美食廣場，及於中國內地經營3間餐館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香港15間餐館	- 為大眾化市場顧客提供粵式菜餚，例如海鮮、點心、火鍋等各種美食 - 為舉辦婚宴及宴會提供特色裝潢風格、豪華場地及別緻的餐飲體驗
「陶源」系列品牌	香港7間餐館	專注提供中高檔的粵式珍饈佳餚菜餚，以豪華裝修風格吸引著重高品質的顧客
「概念」系列品牌	香港81間餐館	- 引入多國菜式餐館，提供揉合韓國地道餐飲及傳統文化的韓烤餐館、本地首創現代型格的韓式居酒屋、經典連鎖韓式炸雞、具格調的休閒韓式及日式咖啡廳、格調高雅的酒吧餐廳 - 超市搜羅大眾化且高質素的產品，例如高級凍肉、直送海產、新鮮蔬果及糧油食品等，更提供網購服務，讓顧客可隨時隨地購入新鮮食材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

- 包括代客加工食品服務及節慶食品如年糕、糰及月餅的生產

美食廣場營運

香港5間美食廣場	匯集本土及海外美食於一身的多元化美食廣場，引入多個知名餐飲美食品牌，讓顧客置身於舒適的環境中，享受獨特的一站式餐飲美食，並與商戶共同打造快閃店及親子工作坊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年來，獲得多個獎項的肯定，如「香港名牌金獎」、「美食之最大賞至高榮譽金獎」、「最受歡迎品牌」、「U Magazine我最喜愛食肆」等，凸顯了本集團在餐飲業務的成就和對消費者的承諾。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展非中式餐飲品牌和線上線下零售品牌，並計劃引入跨國特許經營品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餐飲服務和用餐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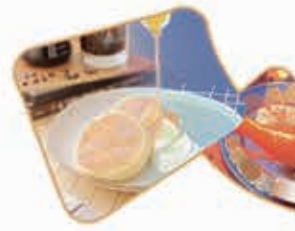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主席寄語

在全球經濟和社會環境迅速變化的背景下，富臨集團積極應對這些挑戰，並在變化中尋找機會。我們深知，這些外部變化不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也對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以及我們所處的地球環境產生了重要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通過積極的策略和行動來適應這些變化，並在此過程中堅守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過去一年，我們在不斷追求卓越商業績效的同時，亦積極履行我們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良好管治的承諾。我們深信，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長遠成功的關鍵，並致力於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日常運營之中。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為持份者創造更長遠的價值。

對於氣候變化，富臨集團採取了積極的態度，並將其視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深知企業活動對氣候的潛在影響，因此致力於通過各種措施來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我們亦積極推廣環保意識，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共同參與我們的環保行動。

在社會方面，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顧客和社區創造價值。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和發展。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並致力於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我們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通過支持教育、醫療和環保等領域的公益項目來回饋社會。



在管治方面，我們堅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建立了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道德標準。我們亦重視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和互動，並致力於透過公開和透明的信息披露來提升我們的賬戶責任和透明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致力於在實現商業成功的同時，為我們的員工、顧客、業務夥伴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我們將能夠實現長遠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帶來持久的福祉和繁榮。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維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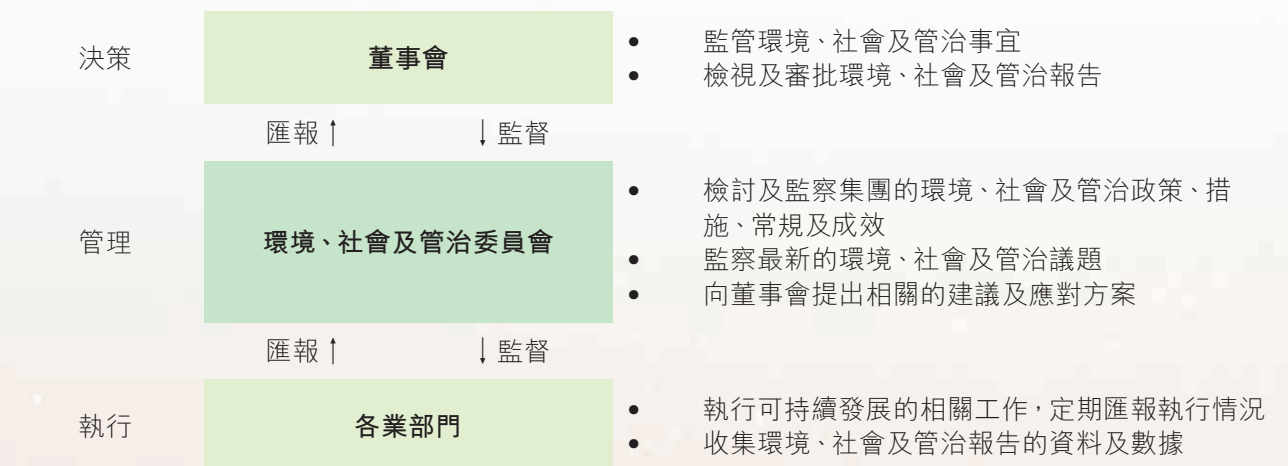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本集團的穩定和長遠發展中，監督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發揮著關鍵作用。為此，我們一直在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合到我們的管治架構、業務策略和日常運營中，從而有效地推動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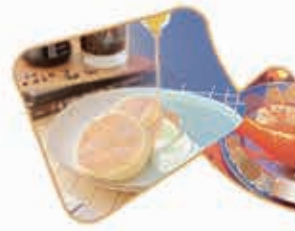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兩個主體組成。董事會是集團最高的管治機構，對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務的所有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負有監督和決策的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審查和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措施、常規和成效。委員會還負責監控最新的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和機遇，同時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建議和策略，以提升集團在這些領域的表現。此外，該委員會還需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務和表現。



委員會五大管理方針

制定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策略	建立重視僱員的工作環境	監察營運良好的操守和標準	制定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管理	制定整體社區投資策略
------------------	-------------	--------------	---------------	------------

通過持續審視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水平，本集團計劃逐步完善和實施相關的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方案。這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並滿足持份者的關注和期望。



風險管理

富臨集團已建立一個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集團的長遠發展和可持續性。這個系統的建立和維護是董事會的重要職責。董事會全權負責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進行檢討和評估，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和效力。此外，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也負責持續檢討及評估這些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這種多層次的監督和評估機制有助於及時識別和應對潛在的風險，從而保護集團和其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有效且充足。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環保法例	香港政府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訂出香港長遠減碳的策略，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其中全民減廢對餐飲業帶新挑戰。政府亦將會加強推動減廢回收，預計在2023年落實垃圾徵費及於2025年起分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	本集團部份餐廳已使用可持續包裝物料，如紙質、甘蔗漿等可降解、全降解的餐具及包裝材料，盡可能減少塑料包裝材料造成的環境污染。

合規管理

富臨集團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合規管理框架，以確保其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在這一框架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主要職責是識別和檢討與集團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評估這些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影響。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一系列的負面後果，包括高額罰款、行政處罰、停業、聲譽受損、人才流失和高額訴訟等。為了有效地預防和應對這些風險，本集團要求各部門嚴格執行合規營運的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和調整其業務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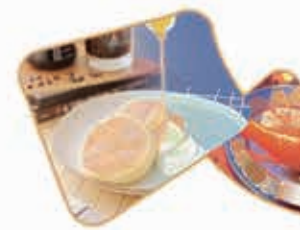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還定期向各營運點負責人提供培訓，以及進行巡查，以確保各級員工對相關法律法規有充分的了解和認識，並能夠在日常業務中嚴格遵守。本集團更建立了一套程序來處理潛在的違規事件，這些程序包括對違規事件的調查、應對和糾正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發現和有效處理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任何針對本集團及員工提出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以下為對本集團已識別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層面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排放物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廢物處置條例》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產品責任	• 《食物安全條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 • 《版權條例》 • 《商標條例》 • 《專利條例》 • 《廣播條例》 •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反貪污	• 《防止賄賂條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持份者溝通

日常溝通

富臨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管理工作的調整，以及資源的有效運用，均建立在與持份者的良好溝通基礎之上。通過定期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能夠充分了解並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需求，從而為可持續發展的推進提供支持和參與，並提升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員工	定期會議、員工及培訓活動、問卷調查、內部通訊、電郵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及活動、財務報告及公告、問卷調查、新聞稿發佈、集團通訊及網站
客戶	社交媒體、電話服務熱線、問卷調查、意見收集箱、二維碼收集客戶意見
供應商	審核及評估、會議、問卷調查
社區	社區公益活動

重要性評估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與去年不同的是，我們參考了最新的國際準則對於雙重重要性評估的建議，製作了2套問卷：一套是針對董事會成員和高階管理層的，另一套是針對其他持份者的。2套問卷所涵蓋的議題均為相同的，但需要持份者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評分：董事會成員和高階管理層應考慮對集團財務績效的影響，其他持份者則應考慮集團對整體經濟、社會和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透過此舉，本集團相信將能更全面地評估各可持續發展議題，尤其添加與集團財務表現相關的考量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以下步驟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及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識別相關議題

專業顧問按聯交所《指引》、同行慣例及過往持份者溝通的結果，識別16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涵蓋「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四大範疇。

2 收集持份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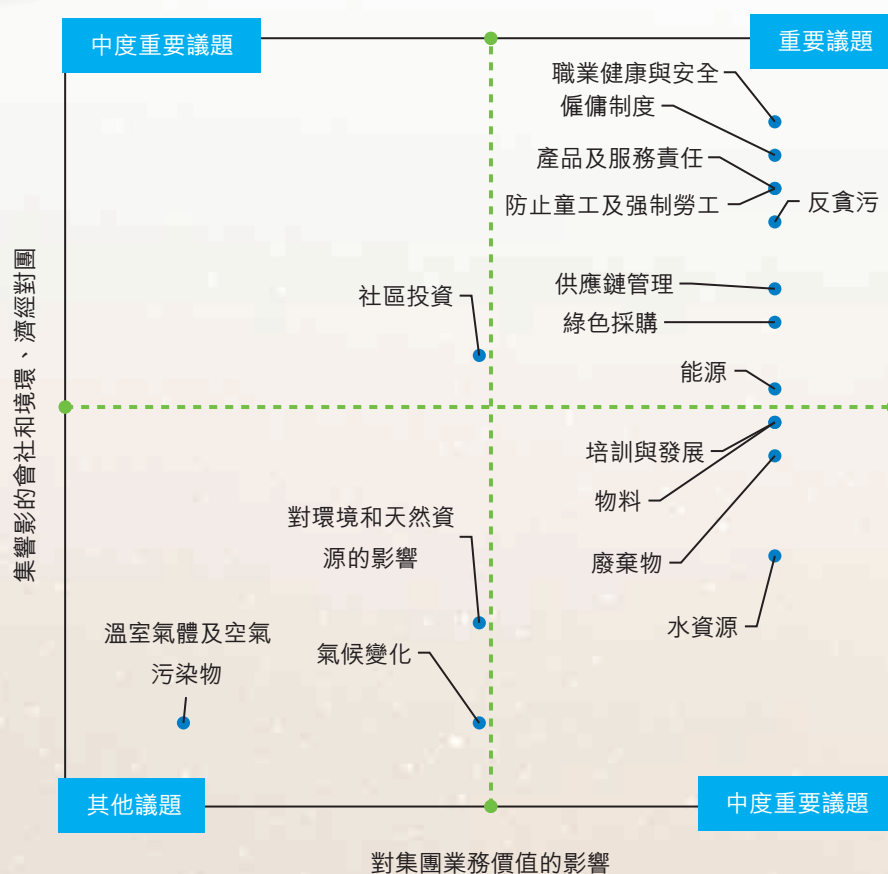
邀請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參與問卷調查，就16項議題進行重要性評分。本集團共收集到25份有效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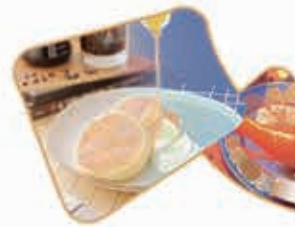
3 分析重要議題

專業顧問整合持份者的評分進行重要性分析，識別共7項重要議題。

4 確認重要議題

重要性矩陣及分析結果由董事會討論並確認，重要議題於本報告作重點披露。





2024年度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如下（按重要性降序排列）：

重要議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制度

產品及服務責任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能源

中度重要議題

社區投資

培訓與發展

物料

廢棄物

水資源

其他議題

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

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

以誠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嚴謹、廉潔、專業的基本原則是我們恪守的商業道德和誠信。我們確保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權益得到保障，這是我們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的基礎。

政策一覽

反貪污	《人力資源部管理制度》 《員工守則》	《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私隱政策及聲明》 《員工守則》 《保密協議》	《系統安全管理制度》 《系統營運管理制度》 《資訊科技資產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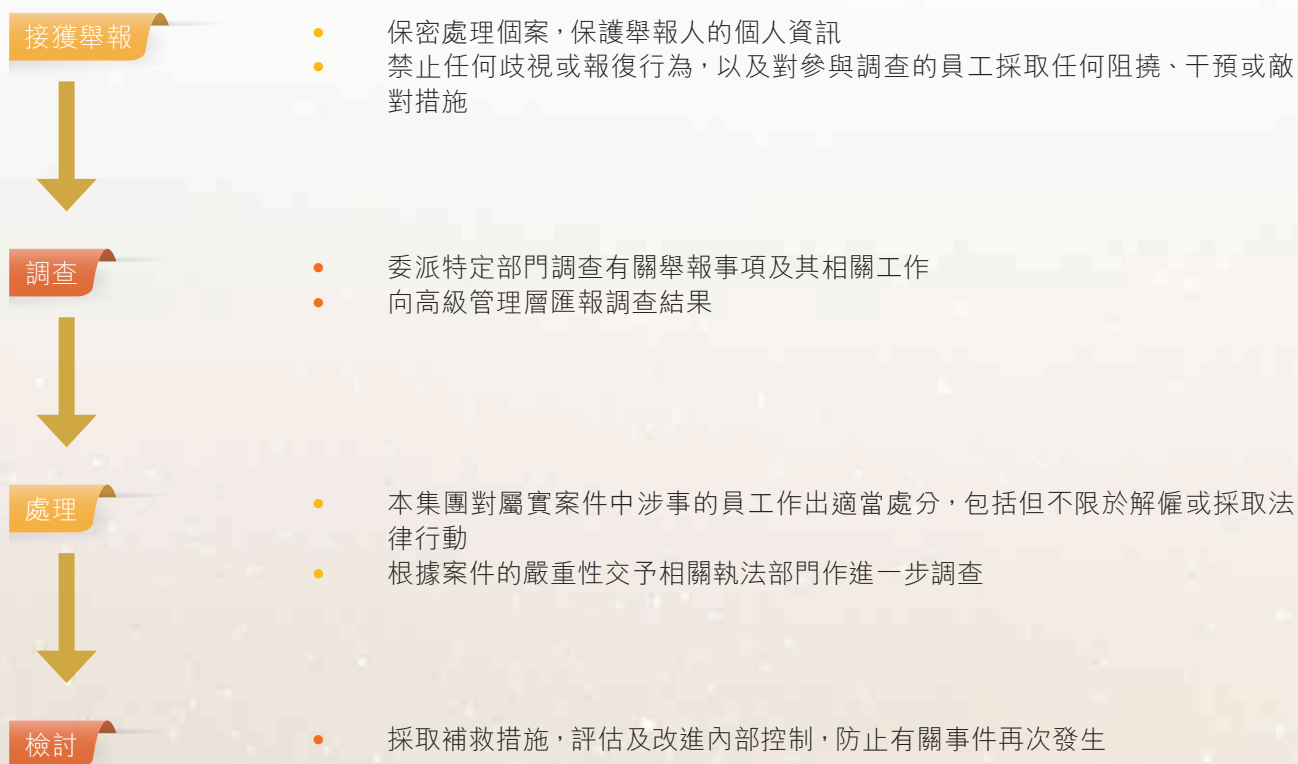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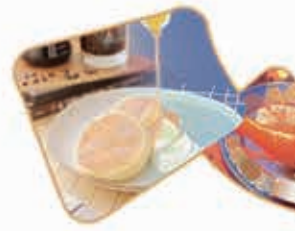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任何貪污或不道德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形式，均為本集團所不容許。本集團已於《人力資源部管理制度》、《反舞弊與舉報投訴管理制度》及《員工守則》中為所有員工訂立清晰的行業規範、規章制度和行為準則，以期通過恪守這些規範來樹立一個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為了有效地防止任何貪污舞弊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已制定了一套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設立了一個常設的反舞弊工作機構來負責執行這些措施。此外，本集團還會定期對集團內部的業務部門和門店進行舞弊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來不斷完善和優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於業務夥伴，如供應商等，本集團同樣要求其貫徹道德廉潔的營商模式，並會每年就其在反貪腐行為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

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外部持份者，可透過本集團設立的保密舉報機制及專門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郵箱和電子郵箱，舉報實際或疑似違法、違規行為或舞弊事件。倘接獲舞弊相關內部控制流程漏洞的投訴和舉報資訊，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在提高內部廉潔意識方面，本集團之員工和董事成員將定期收到關於法律、法規和道德反貪方面的提醒和培訓。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已經組織了1場由廉政公署主導的防貪工作坊，旨在提高一線和辦公室員工對於貪污行為的警覺性，並裝備他們在日常工作中預防和應對貪污行為的能力。

保護私隱及知識產權

在日常業務中，科技的應用變得越來越普遍。為此，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數據保護措施，確保我們的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個人資料和私隱得到妥善保護。因此，本集團們已經制定了一個詳盡的《私隱政策及聲明》，並會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向客戶清楚說明並確保他們對相關的收集目的和政策予以明確同意。此外，本集團還會確保業務營運中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制作配方、合作夥伴的知識及技術等，均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為確保業務運營的安全性和數據的保密性，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套嚴密的私隱政策和資訊管理指引。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對員工進行定期培訓，提高員工對於數據私隱和網絡安全的認識和警覺性。為了進一步加強數據保護，本集團更將資訊管理納入到了內部控制體系中，並制定了一系列的內部指引，例如《系統安全管理制度》、《系統營運管理制度》及《資訊科技資產使用手冊》等，以此來監控和管理業務流程中涉及的各類資訊系統。此外，本集團還對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的使用、伺服器機房的採購、安裝及出入進行了嚴格的管理，以防止發生資料遺失、損壞、被盜或遭修改等情況。而為了應對和防禦來自於互聯網的各種威脅和攻擊，本集團對資訊科技系統進行防護，確保所有的機密資料僅能夠被授權人員進行存取。

為了進一步加強資料的保密性，我們還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守則》及《保密協議》等內部指引，並嚴禁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外洩、使用或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或下載及安裝任何未獲授權的或盜版軟件。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力資源部將審核求職者和新員工的身份證明以預防童工現象。任何未達法定工作年齡的個人將不予錄用。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形式的強制勞動，這包括但不限於禁止在員工入職時收取押金或扣押身份證明、工資、福利或財產以強迫其持續工作。員工的工作條件和安排將在雇佣合同中明確規定，以確保員工在自願、合法和合規的前提下工作，從而保護雇佣雙方的法定權益。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本集團將依法終止其雇佣關係，並視情況進行進一步調查。在本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誤聘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以人為本

本集團在人才管理方面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一直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吸引、招募和留住關鍵人員，包括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以及採取員工參與計劃等。集團將員工的福祉和成長放在首位，旨在確保擁有一支優秀且積極主動的員工隊伍，與我們一同成長。

政策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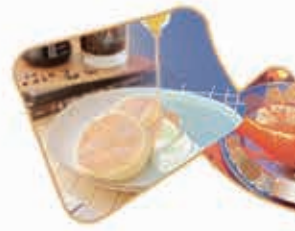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人才吸納及挽留	《人力資源部管理制度》	《富臨集團多元化政策》
人才培育及發展	《培訓及人才發展政策》	
員工安全與健康	《五常法管理手冊》 《危機及安全手冊》 《職安健工作安全守則》	
關愛社區	《富臨集團社區投資政策》	

人才吸納及挽留

富臨集團在人才管理方面表現出積極主動的態度，致力於透過多元化政策和制度營造一個公平、鼓舞人心的工作環境，以吸引、招募和留住關鍵人員。這些政策和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部管理制度》及《富臨集團多元化政策》。此外，在招聘和晉升過程中，集團還根據應徵者及員工的能力、資格和工作經驗進行評估，確保評估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性。

薪酬和待遇方面，富臨集團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根據員工的資歷、職級、工作經驗及表現等因素進行薪酬制定，這有助於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例如，本集團會向工作表現優異的分店及員工發放工作表現特別獎金，作為對他們付出的肯定。如果本集團或員工任何一方擬終止僱傭合約，可按程序提出書面通知或以薪金代替通知期，確保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為進一步保障員工的權利，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假期均於僱傭合約列明。視乎業務單位的經營模式，除了基本有薪年假和法定假期，員工可享有其他額外假期。

在提高員工歸屬感方面，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例如所有員工到分店消費均享有折扣優惠，並同時向有需要的員工提供經濟支援，例如醫療和殯葬費用等。這些福利、獎勵計劃及支援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和忠誠度，從而促進人才的長期留存。



員工活動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為員工舉行各式各樣的工餘活動，期望能夠為他們的生活添上更多色彩。例如，本集團每月均會舉辦員工敘餐、遊樂主題公園、運動會、健康講座、慈善活動等，不僅為員工提供了放鬆身心的機會，同時也是增進與員工之間互動和交流的機會。

企業文化的多樣性、公平性和包容性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用唯才是用的原則，確保應徵者及員工在招聘、培訓、晉升、調動及薪酬方面的機會均等，並不會因其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等因素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此外，我們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或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任何員工若面臨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的問題，部門主管均應提供適當的支援。

人才發展及培育

飲食業的人才短缺問題一直以來困擾行業發展。鑒於此，本集團奪冠齊下，出來人才保留政策外，更積極建立並完善人才發展和培訓體系，制定了《培訓及人才發展政策》及相應策略。通過為員工設定年度目標並進行表現評估，我們不僅協助員工明確和檢討其個人發展計劃，同時還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發展機會，從而實現人才梯隊的可持續發展。

培育下一代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行業人才儲備作出貢獻，積極參與實習生計劃及參與各大學的招聘日，包括恆生大學及理工大學的招聘日，期望能夠透過多元化的職場實習及就業機會，吸引並培養年輕人才投入飲食業。在本報告期間，我們參與香港都會大學的實習生計劃，共招募了5名實習生，並將他們分配到包括人事、財務、資訊科技和營運在內的各個部門。在這些部門的日常運作中，實習生將在部門主管的指導下進行學習。

支持年長人士就業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為50歲以上的人士提供了超過750個就業崗位，當中包括前線及寫字樓的職位，藉此吸納更多有經驗和有能力的中年及退休人士重返職場。此舉不但可補充行業的人力缺口，更可為中年及退休人士提供理想的工作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全面且持續的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可以塑造一支卓越的人才隊伍。透過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和進修課程，本集團可確保人才梯隊擁有所需的知識和技能，配合創造內部晉升的機會，保持內部人才的發展動力，從而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此外，我們更為不同職級和崗位的員工制定了內部和外部培訓活動，包括新員工培訓、專業知識和技能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教育等，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緊貼行業變化，持續成長。本集團會根據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科技進步、市場和產品趨勢以及客戶偏好的變化來定期更新我們的培訓內容，以滿足員工的能力與市場發展同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聘用1,721名員工，並為約1,800員工提供共7,264小時培訓。有關僱傭及培訓數據，請參閱附錄之「績效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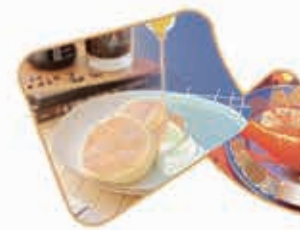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員工安全與健康

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責任和首要任務。為達至有效的職安健管理，我們透過安全政策小組和分店內部安全小組，負責集團和分店營運層面的職安健管理。相關的政策小組及安全小組分別由集團不同部門的代表，以及分店的店長、主管及經理級代表組成。在內部流程管理方面，本集團設有《五常法管理手冊》、《危機及安全手冊》和安全管理系統，規範職安健風險評估、預防及控制、安全設備及措施、安全培訓及突發事故處理等工作。

為確保相關安全政策及措施的有效落實，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環境和安全評審，包括辨識潛在危害、評估不同崗位的風險、記錄及覆核評審結果等，以確工作場所維持安全和健康的標準。倘在評審過程中發現任何問題或風險，我們將制定相應的計劃以糾正問題及消除風險，並持續改進安全管理措施。

針對員工的個人安全表現方面，本集團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例如《職安健工作安全守則》、使用氣體爐具指引、火警危機安全指引及個人衛生指引等，要求所有員工遵循相關安全工作程序及守則，並正確穿戴合適的防護用品，以保護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針對業務營運中的突發情況，本集團已設有緊急及突發事故應對機制，並於《危機及安全手冊》列明相關事故的應變和處理程序，以及緊急聯絡方法，確保在情況發生時員工有能力處理，避免情況惡化。倘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的事故，本集團會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我們定期與員工進行安全培訓及會議，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指引和程序之職安健規定，預防工傷事故發生。同時，我們安排員工接受定期消防及安全演習等安全活動，協助他們更有效應對工作場所的緊急情況。

建構職場安全文化				
活動	每月安全會議	職安健講座	飲食業安全法例講座	中醫講座
對象	辦公室及分店員工	辦公室及分店員工	辦公室及分店員工	辦公室員工
內容	宣導安全工作及個案分享	講解如何有效預防工業意外	講解安全相關法例及法規保障	健康養生湯水講座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匯報年度（包括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的事故，而於本報告期間的匯報之工傷個案則為23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2,707天。所有受傷員工已接受及時治療和工傷假期。本集團力求持續改進，分析過往績效數據，檢討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成效並適時作出調整，密切監察相關數據，更好地履行我們對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承諾。

關愛社區

在確保我們的營運與社區需求和情況相符的同時，我們的社區投資活動，如贊助和捐贈，也是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這些活動是根據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內的六大原則進行策劃和實施的，旨在通過幫助有需要的市民來回饋社會，並確保這些活動能夠為社區帶來長遠的社會效益。

切合社區需要和期望，符合當地文化、傳統和價值觀	訂立明確目標	與社區組織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社區投資活動	定期評估社區投資活動的成效和影響	力求避免利益衝突，保持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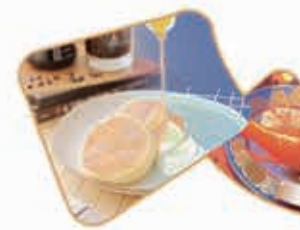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本集團於香港各區的營運點，我們的義工隊「正能量小組」，作為富臨集團與社區的橋樑，為各區居民服務，積極策劃和參與義工及社區活動。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義工人數大幅增至231名，於多個文化相關的義工活動貢獻了約462個義工小時，涉及超過港幣770,000元的現金及產品捐贈，例如向膳心連基金及銀杏等機構捐贈年糕、月餅及糰等應節食品。

服務群組	項目	活動
社區居民	咖啡渣再造工作坊	結合環保議題與文化文娛活動，豐富社區居民的生活
	飲品派發活動	透過社區活動，推動傷健共同合作運動，促進社區和諧
	火龍傳承行	在中秋節為社區居民提供文娛活動之餘，積極投入本土文化的傳承
有需要群體，例如弱勢家庭、傷殘人士及長者	中秋月餅及端午糰贊助	於端午節向18個非牟利機構贊助月餅及肉糰，在佳節向不同群體送上祝福

以客為先

富臨集團一直秉持以客為先的管理方針，堅信顧客的支持和滿意度是推動業務增長和成功的關鍵驅動力。為此，我們對顧客的承諾體現在三個核心領域：優質出品、優質服務、優質環境。本集團透過不斷創新和優化，以確保顧客能夠享受到高品質和多樣化的選擇。我們的團隊定期進行市場調研和顧客洞察，以深入了解顧客的需求和偏好，並將這些洞察融入到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服務優化過程中。



政策一覽

責任採購	《富臨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	《中寧物流管理制度》
	《富臨集團環境政策》	
質量與安全	《五常法管理手冊》	《內部營運管理制度》
	《食物衛生守則》	《中寧物流管理制度》
顧客體驗	《宣傳物品一般原則》	

責任採購

富臨集團重視責任採購及供應商管理，並以此作為推動業務增長和成功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以《富臨集團供應鏈管理政策》、《中寧物流管理制度》及《富臨集團環境政策》作為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主要政策和日常指引，並要求供應商符合守法循章、以人為本、道德與商業操守及環保責任四大範疇的期望。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實施風險為本的管理策略，並按照供應鏈的不同階段和類別進行定期的風險評估。這些評估考慮到生產地國家、產品／服務、行業／品類、合規、勞工準則、健康及安全、管治及商業操守、環境等多個因素，以確保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符合國際標準和業界最佳實踐。

對於新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的規模、營業情況及其所售貨物的範圍，確保該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服務質量、穩定性及整體聲譽符合集團要求。為了進一步確保相關供應商的質素，本集團會派員進行考察，實地瞭解供應商的營業規模，同時質量處會派員到相關供應商進行衛生巡查，確保新產品之生產場地合乎一定衛生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篩選



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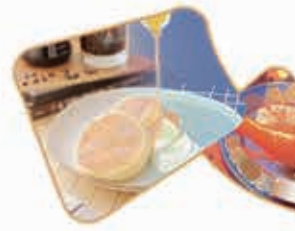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審查

-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規模、穩定性、價格等因素。
 - 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在滿足我們在產品或服務質量、安全、健康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能力和表現。
 - 如有需要，採購部門將會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供應商的實際營運狀況。
-
- 若採購負責部門判定潛在供應商初步合格，本集團將先進行批量試訂，到貨品質合格才可加入供應商系統。
 - 本集團確保合約反映供應商的承擔和責任，包括合規及商業道德要求、保障知識產權、數據機密性和安全保障。
-
- 在合約執行期間，本集團透過自我申報問卷、標書評核、實地考察、審計及雙向表現檢討等，評估和持續改進主要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 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根據產品或服務品質、交付期、價格、投訴處理回覆及時有效性、配合度等因素進行評分。
 - 若評估不合格，本集團將凍結或移除該供應商的供應商系統。

在環保方面，我們於《富臨集團環境政策》訂明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需考慮供應商於環境的表現，優先選擇已正視環境問題並積極減少對環境影響的供應商，並盡量採用本地供應商。針對實質行動計劃，富臨集團積極探索和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逐漸停用或處理膠餐具，並在市場上篩選合適環保產品供應商，包括將用竹制環保餐具取代即棄膠餐具。同時，我們還不斷跟業界及政府磋商廚餘回收方法，主張通過整合供應鏈產生協同效應，以推動餐飲業的環保發展。在年內，本集團繼續參與了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的「餐飲綠智慧採購先導計劃」，支持由該協會和環保促進協會制定的「香港餐飲業環保採購指引」，以促進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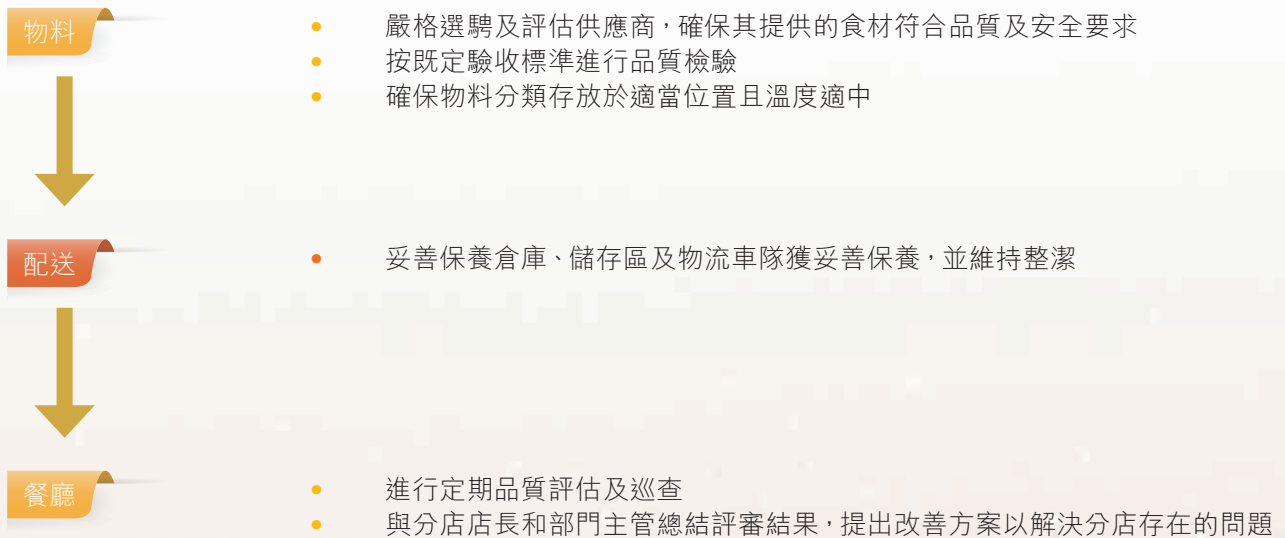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66家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按照供應商的內部慣例及ESG相關慣例聘用。本集團將適時就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監視，並檢討及調整有關管理政策及措施，以更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



食品質量與安全

通過在供應鏈、生產和運輸等環節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對食品和產品質量進行嚴格監控，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的中央廚房和物流中心已通過ISO 22000和HACCP等國際標準的認證，並通過實施「五常法」管理技術來規範員工的行為。此外，我們還定期對食品安全進行審查和監督，並通過提供培訓來提高員工的質量和安全意識。

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質量是我們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環節。我們通過實施《中寧物流管理制度》來規範食材的驗收、儲存、物流和配送等環節，並通過制定《食物衛生守則》來確保員工在食品處理、設備清潔和個人衛生等方面達到高標準。



為進一步確保食物安全，本集團之物流及分店的所有出品種類被週期進行微生物測試，以確保符合食環處之「即食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標準。此外，所有生產的加工熟成即食產品，均已通過保存期化驗測試，確保各類產品於包裝後，乎可食用安全水平。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食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性，並有效預防食源性疾病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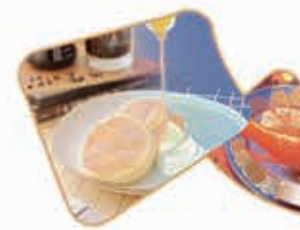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在日常運營中，富臨集團亦嚴格執行工場衛生標準，涵蓋個人衛生、工具衛生和環境衛生等多個方面。所有員工在進入生產工場前必須先洗手，並穿著指定整齊清潔之工作制服，包括工衣、褲及水鞋、髮網、口罩、圍裙等。同時，所有食物、盛載食品容器（包括包裝盒及膠籬等）必須離地，所有存放於冷房之備用物料必須包封，例如入盒、用保鮮紙。這些措施有助於確保食品在生產過程中的安全性，並有效預防食源性疾病的風險。

當食品安全個案發生時，我們將立即通知受影響的顧客，並全面停止相關產品的生產，直至完成識別問題根源，確認糾正食品安全問題後，方可恢復生產。如發現或懷疑食物不可安全食用或不適宜食用，員工會立即把食物退回供應商或加以識別，並分開擺放及盡速棄置。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產品。

顧客體驗

提供卓越的服務和優質的顧客體驗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多元化的食品及產品、卓越的餐飲服務及舒適的用餐環境，結合智能科技的應用，從而大幅提升顧客體驗。





推廣健康飲食

富臨集團一直致力於推廣健康飲食，為此，我們在菜單上積極引入多樣化的健康選項，以迎合顧客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廚師團隊精心研發每一道健康菜餚，並嚴格控制食材的來源和質量，以確保我們的顧客能夠在享受美食的同時，攝取均衡的營養。我們的健康菜單選項包括低脂、低鈉和高纖維的菜餚，並廣泛使用新鮮的蔬菜和優質的蛋白質來源，例如畔塘素燴、竹筴羅漢上素、鮮腐牛浸山珍及南乳粗齋煲等。透過這些健康的菜餚，我們希望能夠幫助顧客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並提升他們的整體健康水平。

提升顧客用餐體驗

為了不斷優化顧客的用餐體驗，富臨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主動措施，其中一項重要的策略是實施“神秘顧客”計劃。這一策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對服務質量進行客觀的評估，並及時發現並解決可能存在的問題。“神秘顧客”計劃涉及派遣訓練有素的人員以普通顧客的身份訪問不同的餐廳，並對用餐過程中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從出品質量到服務態度，從用餐環境到員工的專業知識，都將成為評估的範疇。透過這種方式，集團能夠從顧客的視角出發，更加深入地了解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及時對用餐體驗進行改進，從而確保每一位顧客都能享受到高質量的用餐體驗。

通過我們的高效運營系統和指導方針，我們對客戶服務質量進行了嚴格的管控。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各種渠道（包括餐廳熱線電話、意見箱、網頁和社交媒體）向我們提供寶貴的反饋，這些反饋對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會定期對投訴進行分析，以在我們的服務中識別出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還將定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服務培訓，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不斷提升。我們的這些努力已經得到了行業的認可——我們不僅加入了香港市務學會，還榮獲了Market Leadership Award in Food Court Development，這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宣傳物品一般原則》及內部程序的制定，確保市場宣傳推廣及產品標籤的內容真實且無誤導成份，已由本集團制定。為提醒有食物過敏或飲食限制的顧客，我們的餐單均有相關標記。產品標籤上提供清晰可靠的產品資料，包括營養標籤及保質期等。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收到137宗主要涉及質量的投訴。我們已即時跟進及處理所有投訴，相關客戶亦已接受本集團所提出的解決方案。



以綠為源

全球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極端天氣、資源短缺和環境破壞。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各國政府正加快低碳經濟轉型的步伐，推出相關策略和政策。本集團意識到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承諾尋求更可持續的發展和運營模式，以降低環境足跡，支持香港政府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此，我們制定了《環境政策》，為各業務部門提供指引，涵蓋溫室氣體、廢氣和污水排放、廢棄物、能源和水資源管理等方面。集團致力於向員工、業務夥伴和顧客等持份者推廣環保文化，並鼓勵他們在日常運營和生活中實踐環保措施。我們將繼續統計和檢視各項環境績效，並制定相關的減排、減廢和資源管理目標。

政策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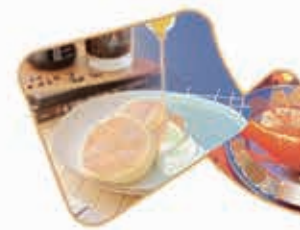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排放管理	《環境政策》 《內部營運管理制度》	《廢油規範流程》
資源管理		《節流方案》
應對氣候變化		《危機及安全手冊》

應對氣候變化

臨集團對氣候變化持堅定的態度，並積極採取措施以應對這一全球性挑戰。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給環境、經濟和社會帶來的深遠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效率，同時積極通過教育和宣傳，提升員工和社區對氣候變化的認識和應對能力。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起步，本集團除了制定《寫字樓風暴／黑雨警告特別安排》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外，更就旗下1款月餅產品的碳足跡進行評估，了解產品生命週期及其碳排放數據，為日後達成香港2050年碳中和的目標建立穩健基礎。

整體而言，本集團正在積極部署，以提高業務營運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和適應性，包括計劃採取以下行動：

- 訂立氣候變化政策和完善氣候變化相關的管治架構
- 評估氣候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 就已識別的重大氣候風險與機遇，制定應對策略和行動
- 按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TCFD」）建立的揭露準則進行匯報



而隨著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我們已於《危機及安全手冊》列明緊急及突發事故應對程序，亦將颱風及暴雨警告生效時的工作安排載列於《寫字樓風暴／黑雨警告特別安排》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減少有關事件對日常營運所造成的損失。本集團堅信，通過持續努力和創新，可以為全球氣候變化的緩解做出實質性的貢獻。我們將繼續監測和報告我們的環境績效，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氣候策略，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更加可持續。

排放管理

溫室氣體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本集團致力爭取於減少碳排放量，例如通過「節能用電」、「減少浪費」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等策略，從源頭減少碳排放問題。本集團明白溫室氣體排放對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故一直致力於採取有效的措施進行管理和減少排放，例如以下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 監測和報告：定期監測和記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披露我們的環境績效，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
- 員工參與：推動員工參與，提升員工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的認識，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減排活動。
- 合作與夥伴關係：與政府、業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共同推動減排項目和倡議。
- 持續改進：定期評估和改進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不斷完善我們的措施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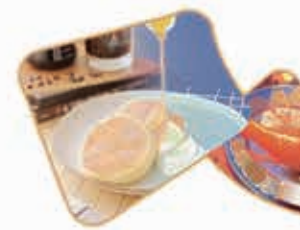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降低來自交通通勤的碳排放方面，本集團不但以視像或電話會議代替商務出行減少其排放量，更積極優化駕駛路線規劃，並鼓勵員工採用綠色交通出行，同時避免不必要的交通出行，以全面降低相關的碳排放。而為了避免由於車輛老化增加了碳排放，本集團會定期檢查和保養車輛，並更換現有車輛為歐盟IV期排放標準的汽車。此外，本集團之新蒲崗食品製造廠於年內已搬遷到荃灣物流中心，將運輸距離拉近，不但可減低運送成本，同時也可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4,834.2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68.6%的排放量來自範圍2之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8.4%的排放量來自範圍1之固定源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與去年相約，唯範圍三之排放量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展了覆蓋範圍，涵蓋了員工透過飛機之商務出行的排放所致。此外，集團用水量的增加亦是增加了範圍三碳排放的成因之一。





	單位	2024年度 ¹	2023年度	變化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056.7	7,263.2	-2.8%
化石燃料燃燒 – 固定源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2.8	5,923.5	-3.2%
化石燃料燃燒 – 移動源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0	103.2	-0.2%
設備及系統運作時釋放的溫室氣體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0.9	1,236.5	-1.3%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24.2	18,456.8	-7.8%
從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757.9	17,111.8	-7.9%
從煤氣公司購買的煤氣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6.3	1,345.1	-5.9%
範圍3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53.3⁴	333.3⁵	126.0%
廢紙在香港堆填區所產生的甲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8	115.3	4.8%
水務署處理食水時耗用電力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4.7	147.8	112.9%
渠務署處理污水時耗用電力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1	70.1	112.7%
員工透過飛機的商務出行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65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34.2	26,053.3	-2.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13.49	16.83	-2.8%

-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2 範圍1來自廚房爐灶液化石油氣和煤氣消耗、車輛柴油和汽油使用。
- 3 由於未能獲取用於設備及系統運作的製冷劑之準確原始數據，本集團根據實際營運情況估算製冷劑的用量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 4 範圍3來自員工商務飛行、自來水和污水處理、辦公室紙張和餐廳紙張的消耗排放。
- 5 範圍3來自水和污水處理，辦公室紙張和餐廳紙張的消耗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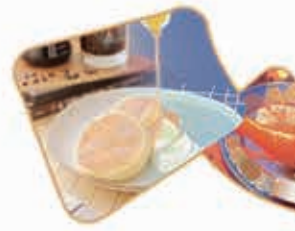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主要來自廚房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物，包括1,038.7千克氮氧化物、2.8千克硫氧化物及60.3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於報告期間內大幅增加，這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燃料使用的增加所致。我們的餐館均實行廚房設備排煙的管控措施，包括安裝油煙淨化設施和排氣／排風設備，以控制油煙排放。未來，本集團將檢視使用柴油的必要性，並盡量將相關使用減到最低。

	單位	2024年度 ⁶	2023年度 ⁶	變化
空氣污染物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038.7	789.3	31.6%
硫氧化物	千克	2.8	2.8	-1.0%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60.3	34.3	75.8%

6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發行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廢棄物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廢棄物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我們致力於減少廢物的產生，倡導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利用和替代使用的4R原則，並妥善處理廢棄物，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垃圾、廢油和廚餘，還有少量有害廢棄物，如廢電池、廢水銀燈管和節能燈泡等，這些廢棄物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和收集商處理。

一般垃圾

- 於辦公室推行無紙化工作模式，例如以電子器材如平板電腦替代紙質會議資料
- 於餐館採用無紙化點餐系統，減少紙張耗用
- 盡力減少使用包裝物料，並採用可持續包裝物料
- 淘汰一次性塑膠餐具和器具，轉用較環保或可重用的餐具和器具，減少產生塑膠垃圾

廢油

- 訂立《廢油規範流程》，並推行「食肆廢油回收」計劃

廚餘

- 改善操作流程和生產過程，向員工灌輸減少廚餘的良好行為
- 提供食物份量選擇，鼓勵顧客改變行為，減少剩食
- 制定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時間表，同時制定實施方案
- 邀請回收供應商到店鋪進行實地考察，並為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提供培訓

於理工大學餐廳實行試點環保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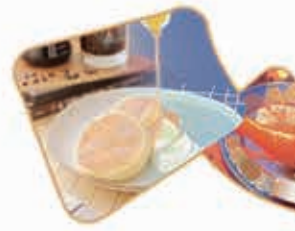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集團一向重視在食店營運上全面時間各項環保舉措。為了貫徹集團的環保理念，特意在理工大學的餐廳推送全面的環保理念營運，並期望能夠在運作順暢後，將相關的營運方式拓展至其他分店。在年內，本集團在理工大學的餐廳內推行了各項節能、廚餘回收、外賣走塑等政策，並獲得良好效果。

於本報告期間，廢油產生量為118.50公噸，較上個報告期上升31.2%，但密度則只有輕微上升7.3%，為0.06公噸／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業務發展同時能夠有效控制各項原材料的使用，減少廢油的產生。就其他廢棄物，由於各營運點所屬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統一收集和處理，本集團暫未能提供詳盡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我們正收集各營運點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以作進一步分析及披露，以及訂立減廢目標。

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並制定了相關策略和政策，以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和保護環境。本集團所有員工須遵守《環境政策》、《內部營運管理制度》及《節流方案》內的環境保護舉措。其中，透過本集團實施的《節流方案》，我們已制定標準節流數據，每月評估餐館分店各部門的電力、煤氣及消耗用品等的使用情況，並由內部營運審計部按標準分析各分店的消耗數據是否合理。若分店表現不符合標準，本集團會與店長面談分析原因，或由內部營運審計部到分店巡查，一同討論改善方案。而為了配合政府在限制塑膠產品的政策，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就相關政策進行討論並探討可行措施，將逐步提高可分解的包裝用品及餐具的使用，以全面取代塑膠用品。





能源

源使用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了提高能源效率，本集團持續審查和改進操作流程和生產過程，並向員工推廣節能措施。我們已針對主要耗能設備實施管理，並不斷尋求新的節能方法，以進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物流

- 規劃及優化運輸路線，減少燃料消耗

餐館

- 採用能源效率更高的廚房設備，例如節能洗碗機、智能電炒鍋、電爐、蒸櫃等，以節省電力及減少化石燃料的消耗
- 定期維修保養廚房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減少能源浪費
- 根據季節調整空調溫度
- 以能源效益高的空調系統取代低效率的舊系統
- 將傳統燈具升級為LED燈，減少電力浪費
- 本集團中餐線參加了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舉辦的「高峰用電管理」計劃，以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 針對日常開關冷氣機和燈飾環節制定時間表

辦公室

- 關閉不必要的電器設備，減少電腦、照明及空調的使用時間等
- 根據季節調整空調溫度
- 將傳統燈具升級為LED燈，減少電力浪費
- 採用、更換或升級節能設備，如增加聲控、光控感應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為70,670.1兆瓦時，主要來自營運所需的電力及柴油，較上個報告期下跌2.8%。能源密度為0.04兆瓦時／千港元營業額，較上個報告期下降23.2%，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在增加的同時，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能源使用，提升整體的能源效益。今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目標為較22/23年減少2.8%，將繼續落實各項政策及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能源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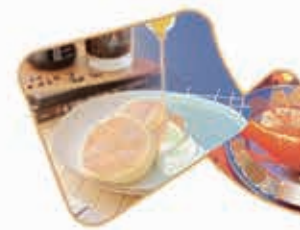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單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比率
能源總耗量				
直接能源	兆瓦時	30,265.1	31,235.0	-3.1%
柴油	兆瓦時	397.8	419.0	-5.1%
液化石油氣	兆瓦時	555.4	521.5	+6.5%
煤氣	兆瓦時	29,311.9	30,294.6	-3.2%
間接能源	兆瓦時	40,405.0	41,487.4	-2.6%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405.0	41,487.4	-2.6%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70,670.1	72,722.4	-2.8%
能源密度 （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兆瓦時／千港元	0.04	0.05	-23.2%

水資源

本集團在取得用水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並已制定嚴格的水資源使用規範，透過持續檢討及調整操作流程和生產過程，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高效解凍裝置，以及透過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等。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514,239立方米，較上個報告期上升4.2%。耗水密度為0.28立方米／千港元營業額，較上個報告期下降12.7%。

	單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比率
總耗水量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14,239	493,409	+4.2%
耗水密度 （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立方米／千港元	0.28	0.32	-12.7%

為了避免浪費食水，本集團已要求店舖員工在下班前巡視店舖內所有水龍頭及喉管是否關上，同時在日常運作上積極配合節約用水的措施，提高節水措施的成效。此外，我們亦已安裝節水龍頭或水龍頭感應器，配合定期檢查水龍頭及喉管有否洩漏，並在需要時安排維修，進一步減少水資源浪費。



包裝物料

本集團重視產品全生命周期為環境帶來的影響，其中包裝材料的棄置會為環境帶來的影響不可小覷，因此，本集團除了避免過多的包裝物料之餘，已積極採用可持續包裝物料，如紙質、甘蔗漿等可降解、全降解的物料，更逐步在各營運點以可重用的或可降解的物料，淘汰即棄塑膠餐具和器具。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總量為18.2公噸，包裝物料使用密度為0.01公噸／百萬港元。

外賣餐具和器具

採用甘蔗環保飲管取代塑膠飲管

採用由森林管理委員認證的可持續物料
製造紙杯

引入植物纖維製成的可生物降解餐盒和
容器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外賣保溫袋

產品包裝

將新年福袋、盆菜等節日產品的包裝設
計成可重複使用

計劃「概念」系列品牌的所有包裝物料
以紙質材料取替塑膠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會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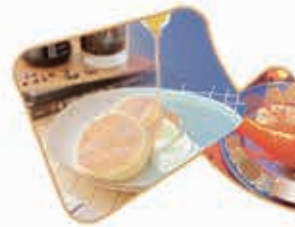


附錄

績效總覽

環境績效⁷

	單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千克	1,038.7	789.3	3,104.0
硫氧化物	千克	2.8	2.8	3.0
可吸入懸浮粒子	千克	60.3	34.3	263.1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056.7	7,263.2 ⁹	7,219.3
範圍2 ¹⁰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24.2	18,456.8	17,577.4
範圍3 ¹¹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53.3	333.3	621.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4,834.2	26,053.3	25,418.5
溫室氣體密度 （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	13.49	16.83	18.74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18.50	90.3	72.1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公噸／百萬港元	0.064	0.060	0.053
能源				
直接能源	兆瓦時	30,265.1	31,235.0	31,129.7
間接能源	兆瓦時	40,405.0	41,487.4	37,810.2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70,670.1	72,722.4	68,939.9



	單位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能源密度（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兆瓦時／千港元	0.04	0.05	0.10
水資源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14,239	493,409	658,559
耗水密度（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立方米／千港元	0.28	0.32	0.49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公噸	18.2	15.7	30.5
包裝物料使用密度 （以香港的營業額計算）	公噸／百萬港元	0.01	0.01	0.02

- 7 使用香港的營業額計算密度數據，並更新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密度數據，以進行比較。
- 8 範圍1來自廚房爐灶液化石油氣和煤氣消耗、車輛柴油和汽油使用。
- 9 由於本報期未能獲取用於設備及系統運作的製冷劑之準確原始數據，本集團根據實際營運情況估算製冷劑的用量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 10 範圍2來源於外購電力和煤氣的使用。
- 11 範圍3來自水和污水處理，辦公室紙張和餐廳紙張的消耗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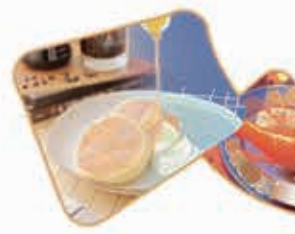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員工人數		人數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581	33.8%
	女性	1,140	66.2%
按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268	15.6%
	中級管理人員	411	23.9%
	一般員工	1,042	60.5%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382	22.2%
	31-40歲	249	14.5%
	41-50歲	335	19.5%
	51歲或以上	755	43.9%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507	87.6%
	兼職	214	12.4%
按地區	香港	1,721	100.0%
	中國內地	0	0
總數		1,721	—

新入職員工		人數	平均每月新入職率
按性別	男性	671	9.6%
	女性	1131	8.3%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640	14.0%
	31-40歲	293	9.8%
	41-50歲	361	9.0%
	51歲或以上	508	5.6%
按地區	香港	1802	8.7%
	中國內地	0	—
總數		494	104.7%



流失員工		人數	平均每月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746	9.58%
	女性	838	6.94%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485	11.63%
	31-40歲	233	8.60%
	41-50歲	336	8.26%
	51歲或以上	530	5.46%
按地區	香港	1,391	7.83%
	中國內地		
總數		1,584	7.83%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匯報之工傷個案	23	20	2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707	4,815	3,76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受訓員工		人數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671	98.53%
	女性	1,131	91.14%
按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49	18.28%
	中級管理人員	487	105.41%
	一般員工	1,266	106.21%
總數		1,802	93.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員工受訓時數		總時數	平均時數
按性別	男性	3,314	4.94
	女性	3,950	3.49
按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	924	18.86
	中級管理人員	1,140	2.34
	一般員工	5,200	3.58
總數		7,264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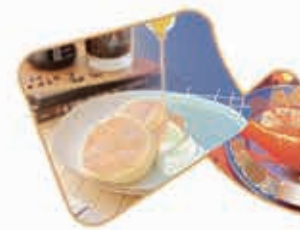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供應商		數目
按地區	香港	158
	中國內地	6
	越南	1
	英國	1
總數		1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	----	---------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38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39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38-39



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33, 41-43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33, 35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57-58, 61-62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9-60, 66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59, 66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6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62, 66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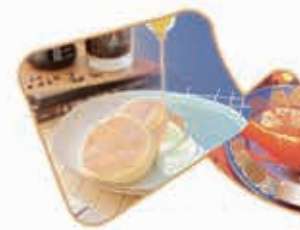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2-65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63-64, 66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64, 67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65, 6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6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6-57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6-57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46-47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8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9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48-49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8-49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7-48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8, 69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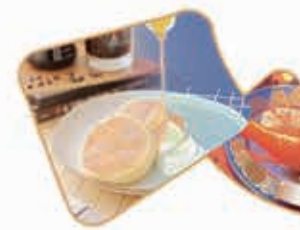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45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53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0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53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53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53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43, 50-51, 53-54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4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4-55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5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3-54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0, 43-45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0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45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5
B8社會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9-50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9-50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5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使用財務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狀況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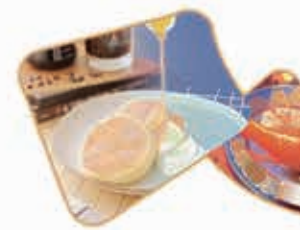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7至9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合共約3,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6月28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轉讓表格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此外，經股東於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10月21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自上市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建議用途動用如下：

招股書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	172.7	—	172.7	—
開設「概念線」系列特色餐館	64.8	—	64.8	—
在中國開設餐館	86.3	—	86.3	—
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64.8	—	64.8	—
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	21.6	2.2	8.6	13.0
一般營運資金	21.6	—	21.6	—
總計	431.8	2.2	418.8	13.0

附註：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金額已按招股書所述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予以調整。

於2024年3月31日，未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0百萬港元，乃擬用於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本公司擬按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集團仍在探討及物色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的合適機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延誤。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2023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段。

優先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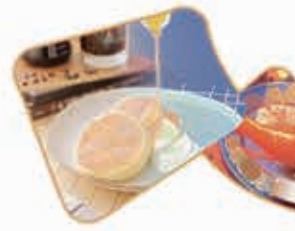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地點	地段編號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A座26樓辦公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324份	商業	2065年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地庫1樓P70及P71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8份	停車位	2065年

於2024年3月31日，上述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

儲備

有關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0頁及附註36。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100,841,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董事會訂有政策，透過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讓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整體業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未來前景；(v)法定及監管限制；(vi)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i)稅務考慮因素；(viii)股東權益；及(ix)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息股息。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會繼續不時檢討該項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受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3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館，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2%（2023年：36.1%）及18.6%（2023年：19.2%）。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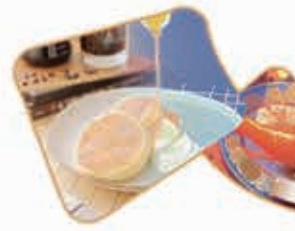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梁先生、楊振年先生及伍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伍先生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且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使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充足（但不會過多）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以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而令董事會擁有充足、經驗豐富及能幹的成員，以達致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存在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其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例如能源、水源及包裝物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75頁。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0.41%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70.41%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625,000股股份(L)	5.66%
鄔錦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00,000股股份(L)	0.31%
楊浩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00,000股股份(L)	0.31%
楊振年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87,500股股份(L)	0.10%
伍毅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0,000股股份(L)	0.10%
黃偉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0,000股股份(L)	0.10%
陳振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0,000股股份(L)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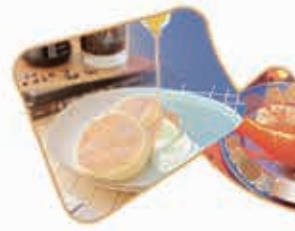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與楊潤全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維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4.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基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相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3）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70.41%
楊潤全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許蓮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8）	73,625,000股股份(L)	5.66%
梁少娟女士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關於楊潤全先生的身份／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附註2。
-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而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全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

(1) 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2) 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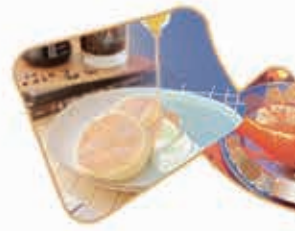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

(3)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接納時間、行使時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所訂明的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4)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i)一股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5) 可發行股票的最高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12,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

(6)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五個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於2023年4月1日為9,912,500股，於2024年3月31日為9,912,500股。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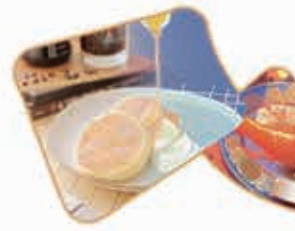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楊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楊潤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梁兆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鄔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楊浩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楊振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2年11月30日	0.216港元	1,087,500	—	—	1,087,500
前董事（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伍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黃偉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陳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身份	行使價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8月18日	實益擁有人	0.2056港元	49,052,500	—	8,925,000	40,127,500
2023年3月22日	實益擁有人	0.228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 就於2021年8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1年8月17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205港元。購股權可於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2024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以及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間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批行使，概無業績目標。
- 就於2022年11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9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203港元。購股權可於2023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期間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批行使，概無業績目標。



3. 就於2023年3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3年3月21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19港元。購股權可於2024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2025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以及2026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期間分別按33%、33%及34%的比例分三批行使，概無業績目標。
4. 楊潤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7,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行使期末。
5. 於2021年8月18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3年3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8,843,000港元、11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6. 關於釐定購股權價值所使用的模式，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7.4%。
8.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8,92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i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下列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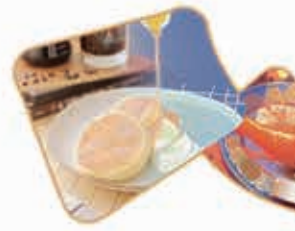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全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基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振年先生（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之兒子）及梁先生（執行董事）（統稱為「**關連方**」）訂立一份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由關連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多間實體，即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業主（「**關連業主實體**」）將訂立關連租賃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場租金(a)續訂於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存續的現有關連租賃（如適用）；(b)訂立於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可確定的新關連租賃；及(c)不時訂立關連租賃，惟租期不得超出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應付關連業主實體的月租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須負責支付（其中包括）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根據公契可能不時須就物業支付的相關服務及管理費（「**服務費**」）。具體而言，向其中一項物業的業主每月支付服務費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予訂立租賃的36項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320,545,000港元、0港元及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項物業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852,000港元、2,852,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鑑於(i)執行董事楊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關連業主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2月15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的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五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以「陶源」系列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不上市中國餐館由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分別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持有41%、31%、21%及7%權益）間接持有。於2024年3月31日，僅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的不上市中國餐館（「**深圳陶源**」）繼續營運，其餘四間不上市中國餐館已終止營運。

於2014年10月28日，楊先生、陶源酒家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其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各自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或含有其中任何一項者。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深圳陶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項下的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或會考慮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供的資料，深圳陶源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仍錄得虧損，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中進一步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第三方出售。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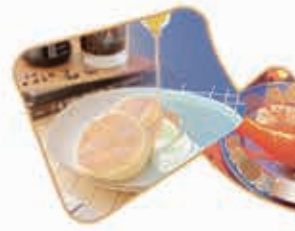
於2024年3月31日，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楊潤全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聯繫人）於深圳陶源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段。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以中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的餐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深圳陶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基於該業務區分以及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在董事的競爭業務以外獨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即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彼等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17項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3項建築命令已解除，12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2021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符資格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7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及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07,293,000港元。此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貴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至關重要，因為於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分別為183,315,000港元及666,942,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建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計有（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度；
- 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及質疑貼現率、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證據；
- 檢查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158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41,212	1,641,4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21,778	21,707
已出售存貨成本		(505,280)	(491,469)
政府補貼		–	60,989
僱員成本		(637,612)	(549,32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3,751)	(77,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608)	(230,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03)	(59,165)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96,886)	(84,112)
其他開支		(180,732)	(180,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94)	(1,000)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撥回／（虧損）		273	(7,315)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058)	(719)
財務成本	10	(31,936)	(20,829)
除稅前溢利		12,003	21,9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8,571	(825)
年內溢利	12	50,574	21,12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279)	(1,479)
		(279)	(1,4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95	19,65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584	21,138
非控股權益		(10)	(9)
		50,574	21,12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305	19,659
非控股權益		(10)	(9)
		50,295	19,65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3.89	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3,315	175,739
使用權資產	18	666,942	400,2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2,837	52,186
遞延稅項資產	28	41,855	4,184
		944,949	632,38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448	81,103
貿易應收款項	20	16,877	11,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4,585	90,1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7	9,811	4,941
可收回稅款		5	1,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1,790	169,757
		329,516	358,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4,452	63,6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29,470	110,765
計息銀行借貸	25	281,353	308,926
租賃負債	26	261,727	148,179
撥備	27	3,341	5,246
應付稅款		6,466	6,345
		736,809	643,124
流動負債淨額		(407,293)	(284,2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7,656	348,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482	3,324
租賃負債	26	335,577	192,356
撥備	27	7,184	5,830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315
		344,243	202,825
資產淨值		193,413	145,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00	1,300
儲備	30	194,693	146,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993	147,851
非控股權益		(2,580)	(2,570)
權益總額		193,413	145,281

第97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維

董事
楊潤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於2022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846	(1,393)	(445,907)	121,687	-	121,68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1,138	21,138	(9)	21,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79)	-	(1,479)	-	(1,4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1,479)	21,138	19,659	(9)	19,650
以股份付款 與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有關 的股權交易(#)	-	-	3,361	-	-	-	-	3,361	(2,561)	800
於2023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4,990	(2,872)	(424,769)	147,851	(2,570)	145,281
於2023年4月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4,990	(2,872)	(424,769)	147,851	(2,570)	145,28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0,584	50,584	(10)	50,5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79)	-	(279)	-	(27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79)	50,584	50,305	(10)	50,295
以股份付款 2023年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1,737	-	-	1,737	-	1,737
	-	-	-	-	-	-	(3,900)	(3,900)	-	(3,900)
於2024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6,727	(3,151)	(378,085)	195,993	(2,580)	193,413

本集團於中陞國際有限公司(「中陞」)之權益由100%減少至70%。本集團於中陞之股權減少30%並無導致本集團對中陞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此入賬作為權益交易。盈餘約3,361,000港元代表代價800,000港元與非控股權益金額約2,561,000港元之間的差異，計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003	21,95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361)	(130)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2,035)	(3,907)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5,625)
租賃終止的收益	(7,897)	(3,0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94	1,000
財務成本	31,936	20,8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058	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虧損	(273)	3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6,80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85)
以股份付款	1,737	3,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03	59,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608	230,40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0,173	329,670
存貨變動	4,655	(3,22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6,858)	(1,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5,829)	(14,230)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9,511)	5,1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變動	16,863	7,922
撥備變動	1,484	181
營運所得現金	360,977	324,321
已收利息	361	130
退還所得稅	1,475	1,2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2,813	325,6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592)	(60,56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194)	(1,000)
墊款予合營企業	(4,870)	(2,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56)	(63,7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128,127
償還銀行貸款	(27,573)	(4,11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5,246)	(268,214)
已付利息	(31,936)	(20,829)
已付股息	(3,900)	–
與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有關的股權交易	–	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655)	(164,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98)	97,2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57	73,4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31	(1,01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0	169,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790	169,757
	121,790	169,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7,293,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i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持續改善；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省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共同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共同安排 (續)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以及將資產帶到其運作狀態及擬定用途地點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之比率或年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比率如下：

樓宇	2.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和介乎14.3%至16.7%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44年
樓宇	2至12年
汽車	3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而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餐館營運

餐館營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時）確認。

本集團的忠誠度計劃允許客戶累計積分以兌換產品。由於忠誠度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因而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格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積分獲兌換為止。收益於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

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更新其對將兌換積分的估計，而對合約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會於收益中扣除。

(ii)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時）確認。

(iii)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銷售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銷售在預定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了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iv)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美食廣場分租的固定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方式確認，而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則根據美食廣場租戶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在賺取此類銷售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贊助費收入於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贊助費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確認。倘贊助費收入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款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符合政府補貼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錄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本集團將能夠籌集到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i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持續改善；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省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觀察所得歷史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d)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就港元浮息借款而言，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全年未償還，利率於2024年3月31日增加／減少5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407,000港元（2023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54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各類金融資產（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於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本集團按照概約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獲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屬於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4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641	30,6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811	—	—	—	9,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51,672	—	—	—	151,672
— 存疑**	—	6,808	—	—	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1,790	—	—	—	121,790
	283,273	6,808	—	30,641	320,722

於2023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991	23,99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941	—	—	—	4,9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39,559	—	—	—	139,559
— 存疑**	—	6,600	—	—	6,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69,757	—	—	—	169,757
	314,257	6,600	—	23,991	344,848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24年 %	2023年 %
最大債務人	11	14
五大債務人	35	44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3月31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52	—	—	54,452	54,4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17,418	1,482	—	118,900	118,900
計息銀行借貸	281,353	—	—	281,353	281,353
租賃負債	275,117	338,929	6,614	620,660	597,304
	728,340	340,411	6,614	1,075,365	1,052,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3,663	—	—	63,663	63,6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					
金融負債	86,874	3,324	—	90,198	90,198
計息銀行借貸*	308,926	—	—	308,926	308,926
租賃負債	167,135	165,799	23,492	356,426	340,535
	626,598	169,123	23,492	819,213	803,322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281,353,000港元(2023年:308,926,000港元)已計入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定,惟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擔保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時還款。按照銀行貸款的條款,於2024年3月31日,49,933,000港元(2023年:34,85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5,363,000港元(2023年:39,642,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01,257,000港元(2023年:183,627,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94,800,000港元(2023年:74,31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150	325,3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052,009	803,322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餐館營運	1,739,460	1,532,981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51,480	66,196
美食廣場營運的銷售	11,954	13,997
客戶合約收益	1,802,894	1,613,174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38,318	28,314
	1,841,212	1,641,488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753,542	1,575,418
中國	87,670	66,070
	1,841,212	1,641,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資料：(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資料		
於某時間點	1,790,940	1,599,177
隨時間	11,954	13,997
	1,802,894	1,613,174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38,318	28,314
	1,841,212	1,641,488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餐館營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之時）達成。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之時）達成。一般於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時或在貨品交付後30至60天內付款。

美食廣場營運

分租美食廣場所得固定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按美食廣場租戶於賺取時確認的銷售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得出。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收入，於計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呈列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798,309	536,132
中國	51,948	39,887
	850,257	576,01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1	130
專利收入		444	388
贊助收入		3,135	1,40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	—	5,625
沒收租賃按金		2,352	—
租賃終止的收益		7,897	3,014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2,035	3,907
其他		5,554	7,243
		21,778	21,707

附註：

(1) 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

10.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032	9,147
租賃負債利息	18,904	11,682
	31,936	20,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9	4,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6	44
遞延稅項（附註28）：	(38,986)	(3,339)
	(38,571)	825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3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稅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8.25%（2023年：8.25%）計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2023年：16.5%）計稅。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2023年：2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003	21,954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稅（2023年：16.5%）	1,980	3,622
毋須課稅收入及毋須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92)	8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32	3,9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5)	(7,40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7,671)	—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適用稅率的差異	(305)	(124)
	(38,571)	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150	2,050
已售存貨成本	505,280	491,46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373	7,634
有關並非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5,745	4,585
計入其他開支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回）／虧損	(273)	3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6,8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58	719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15,812	525,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063	20,68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737	3,144
總員工成本	637,612	549,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 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	1,200	18	160	1,378
楊振年先生	(iii)	–	910	18	-	928
楊潤基先生		–	960	18	160	1,138
梁兆新先生		–	960	18	160	1,138
楊浩宏先生		–	1,560	18	91	1,669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i)	–	960	18	91	1,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40	–	–	31	271
黃偉樑先生		240	–	–	31	271
陳振邦先生		240	–	–	31	271
總計		720	6,550	108	755	8,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	1,180	18	217	1,415
楊潤全先生	(ii)	–	252	5	217	474
楊振年先生	(iii)	–	700	14	12	726
楊潤基先生		–	944	18	217	1,179
梁兆新先生		–	944	18	217	1,179
鄔錦安先生	(i)	–	2,156	15	124	2,295
楊浩宏先生		–	1,036	18	124	1,178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i)	–	160	3	–	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36	–	–	42	278
黃偉樑先生		236	–	–	42	278
陳振邦先生		236	–	–	42	278
總計		708	7,372	109	1,254	9,443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13日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3年：四名)董事。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5	1,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付款	26	22
	1,539	1,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9名（2023年：10名）董事並無放棄酬金（2023年：放棄酬金151,000港元）。

14. 股息

2024年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合共約3,9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向截至2023年10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合共約3,9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23年10月19日派付。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2023年：21,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23年：1,3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646,17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加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6,172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38,920	476,600	132,432	31,992	59,119	50,272	5,972	795,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8)	(381,158)	(105,529)	(27,384)	(52,704)	(45,662)	(5,233)	(619,568)
賬面淨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於2023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添置	-	49,415	8,157	6,928	354	738	-	65,592
年內折舊撥備	(876)	(41,482)	(9,281)	(3,004)	(1,720)	(1,388)	(452)	(58,203)
減值	-	273	-	-	-	-	-	273
匯兌調整	-	(50)	(12)	(2)	(10)	(4)	(8)	(86)
於2024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526,015	140,589	38,920	59,473	51,010	5,972	860,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4)	(422,417)	(114,822)	(30,390)	(54,434)	(47,054)	(5,693)	(677,584)
賬面淨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2023年3月31日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38,920	450,876	124,772	29,875	58,717	50,544	5,913	759,6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2)	(355,916)	(100,596)	(25,451)	(51,129)	(44,818)	(4,528)	(583,460)
賬面淨值	37,898	94,960	24,176	4,424	7,588	5,726	1,385	176,157
於2022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898	94,960	24,176	4,424	7,588	5,726	1,385	176,157
添置	-	43,890	11,641	2,602	1,507	591	120	60,351
撇銷	-	-	(174)	-	-	-	-	(174)
年內折舊撥備	(876)	(42,409)	(8,588)	(2,393)	(2,477)	(1,667)	(755)	(59,165)
減值	-	(229)	(67)	(11)	(15)	(11)	-	(333)
匯兌調整	-	(770)	(85)	(14)	(188)	(29)	(11)	(1,097)
於2023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476,600	132,432	31,992	59,119	50,272	5,972	795,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8)	(381,158)	(105,529)	(27,384)	(52,704)	(45,662)	(5,233)	(619,568)
賬面淨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將各個別餐館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存有減值跡象的餐館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有營利（顯示可能不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即時於損益確認撥回減值273,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錄得虧損（顯示可能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確認減值333,000港元及6,808,000港元，以分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使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預測」）估計。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貼現率。餐館營運收益乃根據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表現、市況及經濟前景而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3%至20%（2023年：3%至20%）之間。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4.2%（2023年：14.2%）。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6,146,000港元（2023年：37,022,000港元）的樓宇乃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1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129,555	131,106
—樓宇	537,387	269,022
—汽車	—	152
	666,942	400,280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11,444	3,084
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275,117	167,135
—1至5年	338,929	165,799
—5年以上	6,614	23,492
	620,660	356,42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	3,103	3,103
—樓宇	268,353	227,066
—汽車	152	236
	271,608	230,405
租賃利息	18,904	11,6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373	7,634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5,745	4,5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6,268	292,115
使用權資產添置	539,337	174,21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	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29,555,000港元（2023年：131,106,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零（2023年：152,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

19.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餐飲	72,314	77,251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4,134	3,852
	76,448	81,103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3,520	3,343
其他	27,121	20,648
	30,641	23,991
減值	(13,764)	(12,914)
	16,877	11,07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23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99	7,608
1至3個月	3,620	3,105
3至12個月	358	364
	16,877	11,07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	12,914	12,195
減值虧損	850	719
年末	13,764	12,91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

年內，管理層特別評估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已信貸減值）。就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尚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並未觀察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及已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4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4.90%	10.66%	16.94%	100.00%	44.92%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2,195	13,563	4,052	431	400	30,641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195	664	432	73	400	13,764

於2023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4.08%	9.66%	14.75%	0.00%	53.8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2,195	7,932	3,437	427	–	23,991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195	324	332	63	–	1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047	1,108
按金	119,828	109,499
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17,257	19,2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訂金	1,703	1,708
其他應收款項	21,395	17,402
	164,230	148,975
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6,808)	(6,600)
	157,422	142,375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2,837	52,186
流動部分	104,585	90,189
	157,422	142,375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按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00	6,600
減值虧損	208	—
於年末	6,808	6,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27,000港元（2023年：19,74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2023年：45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0,431	50,473
1至3個月	3,208	9,285
3至12個月	809	1,206
12個月以上	4	2,699
	54,452	63,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0,718	48,786
應計費用		58,182	41,412
合約負債	(a)	12,048	18,676
遞延其他收入		4	5,215
		130,952	114,089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482	3,324
流動部分		129,470	110,765
		130,952	114,089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4月1日 千港元
餐館營運	12,048	18,676	15,680

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8,676	15,680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	18,676
2025年	12,0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81,353	308,926
有抵押	76,714	78,725
無抵押	204,639	230,201
	281,353	308,926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1,353	308,926

附註：

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204,639,000港元（2023年：230,201,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依照銀行借貸的到期條款，應償還的銀行借貸金額為：49,933,000港元（2023年：44,36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5,363,000港元（2023年：34,338,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101,257,000港元（2023年：109,793,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94,800,000港元（2023年：120,43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76,714,000港元（2023年：78,725,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置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165,701,000港元（2023年：168,12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204,639,000港元（2023年：230,201,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全數擔保。

實際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無抵押	優惠利率－2.25%	優惠利率－2.25%
有抵押	1個月HIBOR+1.45%	1個月HIBOR+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117	167,135	261,727	148,1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929	165,799	329,908	169,563
五年後	6,614	23,492	5,669	22,793
	620,660	356,426	597,304	340,535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356)	(15,89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597,304	340,535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261,727)	(148,179)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335,577	192,356

於2024年3月31日，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5%至4.15%（2023年：介乎2.75%至4.1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撥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076	14,802
額外撥備	1,484	181
撥回未動用金額	(2,035)	(3,907)
於年末	10,525	11,076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7,184	5,830
流動部分	3,341	5,246
	10,525	11,076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的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8. 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786)	1,316	(470)
計入損益	471	2,868	3,339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315)	4,184	2,869
計入損益	1,315	37,671	38,986
於2024年3月31日	—	41,855	41,855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619,685,000港元（2023年：629,878,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告作實。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22,553,000港元（2023年：18,964,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於2024年3月31日，已就該虧損約253,667,000港元（2023年：25,3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未有就其餘約388,571,000港元（2023年：623,4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兩個年度均無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股本 的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就彼等過往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以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	-----

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4%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2023年A類購股權及2023年B類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	-----

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4%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96,29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2.48年。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模式模型」)，按以下輸入數據及基於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釐定：

	2022年購股權	2023年 A類購股權	2023年 B類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5港元	0.216港元	0.228港元
行使價	0.2056港元	0.216港元	0.228港元
預期波幅	49.09%	56.83%	58.3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5年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8%	3.912%	3.0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二模式模型乃用以估計期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過去四年的過往波幅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於該日所授出2023年A類購股權及2023年B類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11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約1,737,000港元(2023年：3,144,000港元)，與歸屬期前被沒收之購股權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2024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批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4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3-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4-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5-29.11.2026	0.216港元	369,750	-	-	369,75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6,187,325	-	(2,945,250)	13,242,0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6,187,325	-	(2,945,250)	13,242,0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6,677,850	-	(3,034,500)	13,643,35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4-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5-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6-21.3.2027	0.228港元	5,100,000	-	-	5,100,000
					105,220,000	-	(8,925,000)	96,295,000
年末可行使								31,777,3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9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2023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批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4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3-29.11.2026	0.216港元	-	358,875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4-29.11.2026	0.216港元	-	358,875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5-29.11.2026	0.216港元	-	369,750	-	369,75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1,093,600	-	(4,906,275)	16,187,32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1,093,600	-	(4,906,275)	16,187,32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1,732,800	-	(5,054,950)	16,677,85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4-21.3.2027	0.228港元	-	4,950,000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5-21.3.2027	0.228港元	-	4,950,000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6-21.3.2027	0.228港元	-	5,100,000	-	5,100,000
					104,000,000	16,087,500	(14,867,500)	105,220,000
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89港元

附註1： 楊潤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7,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行使期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合共為100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721
貿易應收款項	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769)
租賃負債	(3,975)
所出售負債淨額：	(2,1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185
總代價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68	5,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84,914	451,450	636,364
融資現金流量	114,865	(279,896)	(165,031)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174,212	174,212
—修訂及終止租賃	—	(2,501)	(2,50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5,625)	(5,625)
—融資支出	9,147	11,682	20,829
—出售附屬公司	—	(3,975)	(3,975)
—匯兌調整	—	(4,812)	(4,812)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08,926	340,535	649,461
融資現金流量	(40,605)	(294,150)	(334,755)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539,337	539,337
—修訂及終止租賃	—	(8,964)	(8,964)
—融資支出	13,032	18,904	31,936
—匯兌調整	—	1,642	1,642
於2024年3月31日	281,353	597,304	878,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購買食品	2,615	5,125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於2024年3月31日，與向該等關連公司租用的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為205,860,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則為208,921,000港元（2023年：729,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為51,270,819港元（2023年：94,703,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利息為3,219,105港元（2023年：1,683,000港元）。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年內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001	127,11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	860
	126,692	128,1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5	2,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99	11,599
	17,824	13,924
資產淨值	108,868	114,2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	1,300
儲備	107,568	112,913
權益總額	108,868	114,2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540,140	1,846	(425,089)	116,8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128)	(7,128)
以股份付款	—	3,144	—	3,14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540,140	4,990	(432,217)	112,9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82)	(3,182)
以股份付款	—	1,737	—	1,737
2023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3,900)	(3,900)
於2024年3月31日	540,140	6,727	(439,299)	107,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於香港的租賃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會根據當前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4	18,6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11	11,444
兩年後但三年內	–	2,811
	14,255	32,933

3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19,635	16,652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超市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美食廣場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海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名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美食廣場營運
中南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永信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龍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豐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景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放債人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管理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美食廣場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立峰餐飲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晉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 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餐館營運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其他營運 項目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分銷食品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陶源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同仁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2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建中浩富臨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惠州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加工、 銷售及分銷食品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40. 比較數字

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變動包括先前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下的政府補貼重新分類。我們認為該會計項目之新分類可更恰當呈列本集之綜合財務報表。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6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841,212	1,641,488	1,450,074	1,172,682	1,853,918
已出售存貨成本	(505,280)	(491,469)	(514,641)	(385,932)	(642,780)
	1,335,932	1,150,019	935,433	786,750	1,211,1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778	82,696	112,050	170,527	36,121
僱員成本	(637,612)	(549,327)	(479,727)	(388,778)	(683,79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3,751)	(77,407)	(60,233)	(68,959)	(188,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1,608)	(230,405)	(229,467)	(265,659)	(24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03)	(59,165)	(61,780)	(61,234)	(79,630)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96,886)	(84,112)	(87,991)	(85,825)	(121,430)
其他開支	(180,732)	(180,482)	(141,493)	(126,180)	(250,24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194)	(1,000)	(3)	—	—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撥回／（虧損）	273	(7,315)	(14,049)	(52,254)	(241,592)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058)	(719)	(506)	(4,222)	(28,562)
財務成本	(31,936)	(20,829)	(20,669)	(26,071)	(25,3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03	21,954	(48,435)	(121,905)	(617,082)
所得稅其他開抵免／（開支）	38,571	(825)	(734)	(287)	(20,021)
年內溢利／（虧損）	50,574	21,129	(49,169)	(122,192)	(637,1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584	21,138	(49,169)	(122,192)	(637,476)
非控制權益	(10)	(9)	—	—	373
	50,574	21,129	(49,169)	(122,192)	(637,103)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74,465	991,230	995,949	1,206,087	1,011,357
負債總額	1,081,052	845,949	874,262	1,037,995	724,463
非控制權益	(2,580)	(2,570)	—	—	—
權益總額	193,413	145,281	121,687	168,092	286,894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26/F, Capital Tower, 38 W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